

关于调整“乾元一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拟于2019年11月08日（含）起，调整“乾元一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具体如下：

一、调整巨额赎回客户提示内容

原客户提示语句：“1. 若某一产品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2. 若某一产品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客户可于公告披露的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修改后：“1. 若某一产品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公告披露的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2. 若某一产品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公告披露的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原客户提示语句：“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中国建设银行上

海市分行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客户可于公告披露的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修改后：“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公告披露的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公告披露的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二、调整投资范围客户提示内容

原客户提示语句：“在资产管理过程中，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认为不对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及时进行调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认为可能对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投

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即资产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风险分类从正常类或关注类转为不良类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于认定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的5个工作日披露有关情况”。

修改后：“在资产管理过程中，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认为可能对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及时进行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对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及比例范围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投资的全口径资产发生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90天等风险状况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在风险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客户披露”。

三、调整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客户提示内容

原客户提示语句：“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方案兑付客户投资本金和收益”。

修改后：“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产品工作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

告，并按公告的方案兑付客户投资本金和收益”。

四、调整费用费率客户提示内容

原客户提示语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5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修改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五、调整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客户提示内容

原客户提示语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产品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修改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5个产品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六、调整信息披露客户提示内容

原客户提示语句：“（一）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sh/）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成立、提前成立、提前终止、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5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产品终止公告、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

在产品提前成立日发布产品提前成立公告；在每月月初的5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上月产品投资管理报告；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20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清算报告；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拟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调整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优化或升级产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行使提前终止权，则需在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新的预期收益率启用日、调整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之日、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提前终止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拟调整本产品相关费用费率，则需在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至少5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认为可能对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产生重大影响时，则于发生上述情形的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巨额赎回，则于发生巨额赎回的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产品存续期内的延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该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sh/)客户网上银行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

在每月月初的5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上月产品投资管理报告，包括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情况；如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于认定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的5个产品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请客户注意

及时在上述渠道通过输入有关信息自行查询”。

修改后：“（一）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sh/）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成立信息，产品存续期信息，产品终止信息等。在产品成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在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如理财产品存续期投资的全口径资产发生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90天等风险状况的，在风险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拟调整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及比例范围、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产品风险等级、交易结构、产品规模（上下限）、产品到期日、申购赎回约定、调整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巨额赎回比例、优化或升级产品、产品费用水平等产品要素、调整客户投资起点金额、追加投资金额、客户预期收益水平等其他需要提前披露的事项，则于调整生效日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在开放日不能按期兑付赎回申请、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兑付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则于在该开放日之后3个工作日内向进行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等事项，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

事项公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在产品提前终止或终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到期及清算报告。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

以上调整于2019年11月08日（含）起执行，本公告未提及事宜按原说明书约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19年10月31日